

利益冲突报告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联合信用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信用”）10月提供的联合信用及其控制的其他机构业务开展情况，对我司承揽的受评主体进行了利益冲突审查，发现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、匈牙利共和国、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、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、国家能源集团江苏电力有限公司、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山东核电有限公司、海尔集团（青岛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、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关联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绿色债券评估认证；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咨询服务；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家受评主体，接受了联合见智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非评级服务，业务类型为技术服务。

由于联合资信与关联公司联合赤道环境评价有限公司、联合信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、联合见智科技有限公司之间从管理上进行了隔离，在公司治理、财务管理、组织架构、人员设置、档案管理等方面保持独立，因此公司评级业务并未受到上述关联公司的影响，联合资信保证所出具的评级报告遵循了真实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